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安市农业农村局的广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导则和广安市高标准农田规划（2021-2030）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导则和广安市高标准农田规划（2021-2030）编制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常青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14.46万元，资产总额为742.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常青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